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53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4.3百萬元。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48.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 本集團淨虧損為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7.2分(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4分)。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536,792	1,271,058
銷售成本		<u>(501,511)</u>	<u>(1,195,094)</u>
毛利		35,281	75,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92	25,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76)	(11,835)
行政開支		(90,192)	(46,155)
其他開支		(6,966)	(7,0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517,954)	-
商譽減值虧損	12	(19,17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9,667)	(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1,5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	18	(881)	-
財務成本	6	(39,865)	(18,9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14)</u>	<u>(1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48,142)	16,469
所得稅開支	8	<u>(997)</u>	<u>(8,660)</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649,139)</u></u>	<u><u>7,809</u></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5,786)	8,450
非控股權益		<u>(253,353)</u>	<u>(641)</u>
		<u><u>(649,139)</u></u>	<u><u>7,80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172)元</u>	<u>人民幣0.00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5,105	130,599
投資物業	13	90,267	94,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0,017	358,956
無形資產	14	657,823	1,010,6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3,280	13,141
商譽	12	–	19,1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6,046	375,399
預付墊款	15	90,237	156,666
遞延稅項資產		9,499	9,737
受限制存款	19	2,524	2,5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24,798</u>	<u>2,171,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4,019	129,203
貿易應收款項	17	276,663	433,1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5,154	68,933
已抵押存款	19	–	1,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0,176	29,356
流動資產總額		<u>476,012</u>	<u>661,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82,648	196,291
合約責任		5,9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2,648	111,428
應付稅項		31,811	30,9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23,388	174,403
流動負債總額		<u>456,420</u>	<u>513,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592</u>	<u>148,6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4,390</u>	<u>2,319,87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84,250	224,500
遞延稅項負債		11,874	12,226
遞延收益		5,060	5,270
復墾撥備		15,143	17,100
		<u>216,327</u>	<u>259,0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327	259,096
資產淨額		1,628,063	2,060,7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22,768	18,349
儲備		1,507,568	1,725,019
		<u>1,530,336</u>	<u>1,743,368</u>
非控股權益		97,727	317,414
權益總額		1,628,063	2,060,782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及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對本公司影響重大。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遺漏、誤述資料或所提供資料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所涉及金額大小。如可合理預期資料的誤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該誤述具有重大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即期及遞延)處理涉及可能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的不確定性(通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情況下的會計安排。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之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包含任何與涉及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利息和罰金相關的具體要求。該詮釋具體闡述(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當局之稅務處理核驗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使用稅務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以及稅率；和(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環境變動。本詮釋可進行追溯應用，可在不進行事後分析情況下進行完全追溯調整，也可將採用該等應用後之累積影響追溯確認為對初次採用日期初權益之調整，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本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可選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作出更全面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選用完全追溯調整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所作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就租賃期限於截至首次申請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4,668,000元。根據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編製的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 (b) 商品貿易分部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及
- (c) 倉儲物流分部從事貨運、倉儲和物流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倉儲物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6,116	449,435	1,241	536,792
分部業績	(534,672)	(2,114)	(22,340)	(559,126)
對賬：				
利息收入				195
匯兌收益淨額				667
財務成本				(39,8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013)
除稅前虧損				(648,142)
分部資產	1,380,957	224,639	108,793	1,714,389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6,746
總資產				2,300,810
分部負債	599,175	27,826	2,061	629,062
對賬：				
應付稅項				31,811
遞延稅項負債				11,874
總負債				672,74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28,456	1,465	19,281	549,2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4	-	-	1,0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6,046	-	-	376,046
折舊及攤銷	21,538	-	3,871	25,409
資本開支*	122,097	-	-	122,09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倉儲物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0,477	1,119,648	933	1,271,058
分部業績	20,889	5,276	70	26,235
對賬：				
利息收入				514
匯兌收益淨額				8,894
財務成本				(18,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
除稅前溢利				<u>16,469</u>
分部資產	2,138,867	412,356	112,311	2,663,53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737
已抵押存款				1,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9,214</u>
總資產				<u>2,832,970</u>
分部負債	696,571	31,108	1,313	728,992
對賬：				
應付稅項				30,970
遞延稅項負債				<u>12,226</u>
總負債				<u>772,18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78	-	-	4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	-	1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399	-	-	375,399
折舊及攤銷	27,867	-	589	28,456
資本開支*	<u>324,541</u>	<u>-</u>	<u>115,568</u>	<u>440,109</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536,745	1,262,210
海外	47	8,848
	<u>536,792</u>	<u>1,271,058</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6,107	-
客戶B	55,217	*
客戶C	-	186,418
客戶D	-	180,222
客戶E	-	159,777

* 少於總收益的10%

4. 收益

實體全面披露

(a)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35,551	-
銷售貨品	-	150,477
貿易活動	-	1,119,648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1,241	933
	<u>536,792</u>	<u>1,271,058</u>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單面拋光板材	61,293
銷售規格板材	10,017
銷售大理石荒料	14,806
商品貿易	449,435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1,2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6,792

地區市場

國內*—中國內地	536,745
海外	4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6,792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535,551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2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6,792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貨品 8,459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支付款項。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部分款項。款項一般於完成服務時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667	8,894
租金收入	7,662	7,662
勞務外判服務收入	-	4,487
違約補償	-	3,232
銀行利息收入	195	514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256	10
雜項	202	130
	<u>9,192</u>	<u>25,139</u>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128	11,575
其他借款利息	20,616	6,182
撥回復墾貼現	1,121	1,041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165
	<u>39,865</u>	<u>18,96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7,909	1,194,867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02	227
		<u>501,511</u>	<u>1,195,094</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5,290	24,2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	36,219	142
福利及其他利益		364	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22	1,359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566	9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3,761</u>	<u>27,4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12,045	10,518
投資物業折舊	13	4,067	4,0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939	1,821
無形資產攤銷	14	358	12,0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u>25,409</u>	<u>28,456</u>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7	9,667	478
無形資產	14	517,954	—
商譽	12	19,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881	—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u>549,202</u>	<u>478</u>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7,090	7,215
— 倉庫		168	842
— 多幅土地		819	819
核數師酬金		3,100	2,900
匯兌收益淨額		(667)	(8,894)
租金收入		(7,662)	(7,662)
銀行利息收入		(195)	(514)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111	8,903
遞延	(114)	(243)
	<u>997</u>	<u>8,660</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48,142)</u>	<u>16,46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50,549)	4,740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7,581)	(411)
不可扣稅支出	2,659	3,196
毋須納稅虧損	142,424	406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4,044</u>	<u>729</u>
所得稅開支	<u>997</u>	<u>8,660</u>

9.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2,304,045,205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014,386,386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382	78,782	9,457	12,497	16,314	23,310	167,742
添置	-	207	1,826	-	-	117,059	119,0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214	1,304	3	537	-	-	2,058
出售	-	-	(877)	-	(3,078)	-	(3,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96</u>	<u>80,293</u>	<u>10,409</u>	<u>13,034</u>	<u>13,236</u>	<u>140,369</u>	<u>284,93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66	20,016	6,208	4,513	440	-	37,143
年內撥備(附註7)	2,517	5,727	2,454	1,167	180	-	12,045
出售	-	-	(877)	-	-	-	(877)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7)	102	1,419	-	-	-	-	1,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5</u>	<u>27,162</u>	<u>7,785</u>	<u>5,680</u>	<u>620</u>	<u>-</u>	<u>49,8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1,416</u>	<u>58,766</u>	<u>3,249</u>	<u>7,984</u>	<u>15,874</u>	<u>23,310</u>	<u>130,5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11</u>	<u>53,131</u>	<u>2,624</u>	<u>7,354</u>	<u>12,616</u>	<u>140,369</u>	<u>235,1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431	26,157	7,684	11,657	13,578	5,305	83,812
添置	1,286	11,015	983	626	2,736	16,116	32,762
收購附屬公司	6,665	41,610	790	214	-	1,889	51,1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82</u>	<u>78,782</u>	<u>9,457</u>	<u>12,497</u>	<u>16,314</u>	<u>23,310</u>	<u>167,74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7	12,585	3,933	3,031	290	-	22,946
收購附屬公司	381	2,526	644	128	-	-	3,679
年內撥備(附註7)	2,478	4,905	1,631	1,354	150	-	10,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6</u>	<u>20,016</u>	<u>6,208</u>	<u>4,513</u>	<u>440</u>	<u>-</u>	<u>37,1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6,324</u>	<u>13,572</u>	<u>3,751</u>	<u>8,626</u>	<u>13,288</u>	<u>5,305</u>	<u>60,8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16</u>	<u>58,766</u>	<u>3,249</u>	<u>7,984</u>	<u>15,874</u>	<u>23,310</u>	<u>130,599</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9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5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2(a))。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179
減值(附註7)	<u>(19,1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u></u>
-------------------	-----------------

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收購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江蘇泰豐」)，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江蘇泰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權益的部分。

商譽的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江蘇泰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泰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7,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000,000元)，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得出：

江蘇泰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為未來幾年之預期毛利率，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有助於毛利率提升。

貼現率—貼現率用於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具體風險。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

增長率—用於推測五年期之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基於該業務單元之估計增速，並考慮行業增速、過往經驗以及中長期增長目標。

對於折現率之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由於江蘇泰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27,211,000元，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179,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以全面撤減本集團收購江蘇泰豐產生的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就於年內出現減值的江蘇泰豐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或導致減值撥回。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4,334	98,40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4,067)	(4,067)
	<u>90,267</u>	<u>94,3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0,267</u>	<u>94,334</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上海之五處商業物業。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430,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ichuan Shudi Real Estate Valuation Co., Ltd.作出。外部估值師的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估值乃採用經調整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的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估值乃計及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上漲及租用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703	2,006	1,028,7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165,466	-	165,466
	<u>1,192,169</u>	<u>2,006</u>	<u>1,194,1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169</u>	<u>2,006</u>	<u>1,194,175</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35	705	18,04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48	210	358
減值(附註7)	517,954	-	517,954
	<u>535,437</u>	<u>915</u>	<u>536,3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437</u>	<u>915</u>	<u>536,3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9,368	1,301	1,010,669
	<u>1,009,368</u>	<u>1,301</u>	<u>1,010,6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732</u>	<u>1,091</u>	<u>657,823</u>

14.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703	2,006	1,028,7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95	495	5,99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1,840	210	12,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5	705	18,0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1,208	1,511	1,022,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368	1,301	1,010,669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627,000元)之張溪礦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a))。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年內，由於加強對環境保護、有效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的控制，桂灌縣政府(「桂灌政府」)對大理石產業整體發展規劃進行了修訂，桂灌政府決定在本集團於桂灌礦及文市礦的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後不再續期。管理層已對文市礦及桂灌礦採礦權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文市礦及桂灌礦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為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等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量。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7,954,000元，以將文市礦及桂灌礦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悉數撇銷。

15. 預付墊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0,237</u>	<u>156,666</u>

結餘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一間江西省加工廠及建造一間中國江蘇省的物流倉庫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9,052	107,409
在製品	13,983	21,182
材料及供應	<u>984</u>	<u>612</u>
	<u>54,019</u>	<u>129,20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582	444,168
減值	<u>(26,919)</u>	<u>(11,059)</u>
	<u>276,663</u>	<u>433,10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9,069	213,571
一至三個月	4,461	211,382
三至六個月	3,133	3,711
六至十二個月	-	1,189
超過一年	-	3,256
	<u>276,663</u>	<u>433,10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59	10,58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6,193</u>	-
於年初(經重列)	17,252	10,58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9,667</u>	478
於年末	<u>26,919</u>	<u>11,0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1%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7,802	6,186	19,594	303,5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39</u>	<u>6,186</u>	<u>19,594</u>	<u>26,919</u>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8,000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06,000元。

該等已作充分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不佳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24,574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30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1,310
逾期三個月以上	5,195
	<hr/>
	433,109
	<hr/> <hr/>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貼現票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就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165,000元(附註6)。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2,419	4,864
— 倉庫租金		1,580	1,625
— 租賃多幅土地	(a)	949	819
— 一年內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39	8,939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206	1,890
— 購買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16,398	23,180
— 服務費		1,791	936
按金		3,196	5,61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16	9,121
勞務派遣服務之應收款項		—	4,756
履約保證金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5,641	4,189
		<u>46,035</u>	<u>68,933</u>
減值撥備(附註7)	(c)	<u>(881)</u>	<u>—</u>
		<u>45,154</u>	<u>68,933</u>
<i>非流動部分：</i>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多幅土地	(a)	8,220	7,869
— 耕地佔用稅	(b)	5,060	5,272
		<u>13,280</u>	<u>13,141</u>

附註：

- (a) 結餘指因對分別位於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大理石礦(「永豐礦」)及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的大理石礦(「利川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
- (b)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及利川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c) 年內已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81,000元。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虧損率介於0.5%至10%之間。

19.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02,700	29,356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	3,689
	102,700	33,045
減：		
環境復墾存款之受限制存款	(2,524)	(2,560)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2(a))	—	(1,129)
	100,176	29,356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590	32,258
港元	1,029	620
美元	81	167
	102,700	33,0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98	64,134
應付票據	40,350	132,157
	82,648	196,291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94	106,957
一至兩個月	861	436
兩至三個月	1,538	961
三個月以上	74,355	87,937
	<u>82,648</u>	<u>196,2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來自客戶的墊款		-	8,459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26,149	25,796
購買採礦權	(a)	18,600	18,600
工資及福利		11,485	12,92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1,4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4	9,587
專業費用		9,709	10,887
礦產資源補償費		4,480	4,869
擔保存款		1,886	1,88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745	1,805
應付股東款項	(b)	1,550	2,898
租金		1,473	2,263
土地佔用費		-	380
僱員報銷		529	288
廣告費		191	191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5,987	1,857
購買採礦權	(a)	3,707	3,707
其他		2,411	5,033
		<u>112,648</u>	<u>111,428</u>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
- (b) 結餘指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為支持本集團發展授予的無息貸款。借款並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36,653	54,952
有抵押	(a)	142,047	92,390
有擔保	(b)	4,188	4,188
		<u>182,888</u>	<u>151,530</u>
實際年利率(%)		<u>5.66–7.60</u>	<u>5.66–7.13</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220,000	247,373
無抵押	(c)	4,750	–
		<u>224,750</u>	<u>247,373</u>
實際年利率(%)		<u>8.00–9.20</u>	<u>6.52–9.00</u>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3,388	147,030
兩年內		9,5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500
		<u>182,888</u>	<u>151,530</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50,000	27,373
兩年內		170,000	5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50	170,000
		<u>224,750</u>	<u>247,373</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07,638	398,90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223,388)</u>	<u>(174,403)</u>
非流動部分		<u>184,250</u>	<u>224,500</u>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9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4,715,000元)由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52	14,3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457	306,104
張溪礦採礦權	14	116,627	116,627
定期存款	19	-	1,129
		<u>428,036</u>	<u>438,2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6,6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325,000元)亦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8,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750,000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借入，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953</u>	<u>23,651</u>
已發行及繳足：		
2,752,041,5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2,246,374,8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2,768</u>	<u>18,34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6,374,885	18,349
發行新普通股	47,000,000	38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458,666,666	4,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2,041,551</u>	<u>22,768</u>

23.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7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為36,4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99,000元)，其中，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29,119,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458,666,6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Vigoroso Holdings」)全部股權之代價(附註25)。458,666,666股普通股之公平值總額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所報之收市價釐定為人民幣123,182,000元，其中人民幣4,039,000元及人民幣119,143,000元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後一批尚未行使的1,066,66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公司亦運營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共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出133,333,400份及229,300,000份購股權。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自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生效，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854港元及0.399港元。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a)	2.390	1,066,669
於年內授出	(b)	0.566	362,633,400
於年內屆滿	(c)	2.390	<u>(1,066,6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2,633,4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1,066,66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十月三十日，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854港元及0.399港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3,333,400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u>229,300,000</u>	0.399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u><u>362,633,400</u></u>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u>1,066,669</u>	2.39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62,633,400份(二零一七年：1,066,669份)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2,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購股權開支：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000元))。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54.41	53.97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1.36	2.15	0.26~1.23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362,633,4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362,633,4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3,626,334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01,7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362,633,4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2%。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Chen Yuhong先生(獨立個人及Vigoro Holdings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Vigoro Holdings全部股權。Vigoro Holdings間接擁有Lotus Materials的80%股權。Lotus Materials擁有位於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一個大理石礦的採礦權，該礦佔地面積約1.4565平方公里，而有關採礦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Vigoro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goro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業務。

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11,432,000元，並按每股0.305港元配發及發行458,666,666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合共139,8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182,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Vigoro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Vigoroso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058
租賃多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1,302
採礦權(附註14)	165,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560)
非控股權益	(33,653)
	<u>134,614</u>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34,614</u>
現金支付	11,432
股份支付	123,182
	<u>134,61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11,432)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現金代價	11,432
	<u>1</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u>

2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設備	<u>152,959</u>	<u>129,079</u>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私人投資者劉坤(「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採礦業務

新生產廠房

年內，建設江西省新生產廠房仍為本集團大理石及採礦業務的重中之重。該廠房的建設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涵括研發設施、辦公場所及其他補充設施，且於年內安裝大型石材鋸機及研磨機。預期於投入全面運營之後，該廠房除為永豐礦的石材加工中心以外，亦為本集團礦山的地區生產中心。就長遠而言，該廠房具備額外產能，可為該地區的其他礦山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當地氣候惡劣，影響整體建設工程進度，故完工時間表較之前計劃有所延誤。本集團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末開始投入預生產並於之後開始批量生產。與此同時，由於鄰近永豐礦及廠房，預計近期可縮短由大理石荒料開採到板材拋光的大理石產品加工週期，故本集團繼續自二零一八年初削減庫齡較長的庫存水平。削減大理石板材的庫存水平將可直接節省租賃及維護位於福建省水頭的銷售中心倉儲設施的成本。

利川礦

本集團已執行業務策略，透過擴闊其產品範圍及服務擴充其業務，從而滿足市場需求及迎合各類客戶的喜好。為實現該策略，其繼續尋找具有石灰石資源，可產出具有獨特紋理及花色的優質石灰石的礦山。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利川礦80%的權益。利川礦所產石材具有獨特木紋，並有仿似甲骨文之紋理。收購事項促使本集團透過增添這種石材使產品範圍更加豐富，進而提升其在石材市場的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提高盈利及擴大市場份額帶來良機。

灌陽礦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擁有國內多個石灰岩礦採礦權的多個項目公司擁有權益。該等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的有限期為三至五年，一般情況下於到期後可予續期。於該等項目公司中，本集團於桂灌礦及文市礦(統稱「灌陽礦」)的採礦權中擁有51%的權益，該兩座礦山均位於中國廣西省灌陽縣。誠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其指出：(i)灌陽礦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屆滿；(ii)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於文市礦的採礦許可證屆滿前已向相關機構申請續期；及(iii)於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評估後，預期本集團續期桂灌礦的採礦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能力作出評估後，預期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將合資格續期採礦許可證。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廣西省灌陽縣國土資源局(「灌陽國土局」)的通知(「通知」)，其中表明國土局已拒絕本集團就續期灌陽縣桂灌石材有限責任公司(「桂灌石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原本持有的灌陽礦的採礦許可證提交的申請(「有關申請」)。誠如通知進一步所載，灌陽國土局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乃為當地政府計劃整合灌陽縣的採礦資源，以期更好的利用及開發當地自然資源。有鑒於此，桂灌石材管理層告知，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當地政府磋商可行業務安排(如營運權)，本集團根據此等安排可於當地石材生產鏈中發揮積極及關鍵作用。倘確認任何相關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就其持有的上述採礦權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述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嶺南礦及張溪礦

本集團亦擁有一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嶺南礦及張溪礦的權益。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告知本集團，嶺南礦的採礦面積與昌寧高速最新指定可視範圍重疊，因此不再符合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現有採礦權管理規定。因此，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拒絕本集團續期嶺南礦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儘管如此，於考慮拒絕上述續期後，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已同意擴大其管轄下的張溪礦現有採礦面積，作為一種跟進安排，惟須進行進一步申請及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根據最新初步勘探，張溪礦經擴展的額外大理石資源多於嶺南礦原有的大理石資源。因此，本集團認為，嶺南礦續期被拒並無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刊發公告。

商品貿易業務

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對當地商品市場加強控制，商品貿易市場於年內有所降溫。儘管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活動表現於下半年有某程度上之復甦，但該業務分部於年內所產生的整體收益仍較之二零一七年下降約60%。由於中美貿易爭議遲遲未解決，令整體經濟形勢不明朗，從而可能影響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開展商品貿易業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調整相關業務計劃。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經營物流服務業務。年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的物流服務，包括風力發電機葉片、建材、大宗紙張等的儲存。鑒於該業務分部乃向當地原材料進口商及生產出口商品的製造公司提供服務，故該等實體的物流服務需求必然會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美貿易爭議影響。鑒於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於評估後，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資產作出若干減值，包括收購該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商譽。倘市場狀況有所好轉，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亦會有所好轉，則該減值(商譽除外)或會予以撥回，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53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了約人民幣734.3百萬元(或58%)，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因貿易交易規模縮小而減少人民幣670.2百萬元；及(ii)由於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大理石產品收益減少人民幣64.4百萬元。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荒料	14,806	2.8	73.0	51,565	4.1	77.0
單面拋光板材	61,293	11.4	35.0	83,797	6.6	23.1
規格板材	10,017	1.9	13.3	15,115	1.2	22.1
物流	1,241	0.2	(190.2)	933	-	7.5
商品貿易	449,435	83.7	0.9	1,119,648	88.1	1.2
合計	<u>536,792</u>	<u>100.0</u>	<u>6.6</u>	<u>1,271,058</u>	<u>100.0</u>	<u>6.0</u>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及商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4,609	14,044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414,597	648,825
規格板材(平方米)	39,094	50,520
化工產品貿易(噸)	19,791	134,885
大理石荒料貿易(立方米)	4,400	172,988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3,212	3,672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48	129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56	2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12.5%，主要由於出售陳舊大理石荒料的單位售價較低。

年內，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年上漲約14.7%，此乃由於黑底白紋板材(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佔的銷售額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

年內規格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14.4%，主要由於：(i)有意透過促銷活動以相對較低的售價清理水頭年代久遠的規格板材；及(ii)海外市場高價規格板材銷售比例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01.5百萬元，主要包括加工成本、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及商品貿易採購成本。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單面拋光板材的加工費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63.5%，此減少主要由於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加工量減少所致。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增加近39.0%，此乃主要由於外包服務費大幅增加。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本集團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0.3%及0.1%。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七年減少了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約6.6%，而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約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外匯收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罰金及租金收入相關的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該開支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運輸成本及廣告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減少與整體收入減少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行政人員薪金、租金、顧問諮詢費及折舊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約133百萬份購股權及299百萬份購股權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復墾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2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於二零一八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年內，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減少其員工總人數，以精簡其不同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

故年內有關裁員費用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八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為人民幣8.5百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存貨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約58.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存貨減少人民幣52.9百萬元，與商品貿易業務減少一致；(ii)為清理儲存於水頭的老化板材，本集團通過促銷方式出售單面拋光板材，故存貨相應減少。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46日增至67日。存貨週轉日數有所改進乃由於貿易業務及大理石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3.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該減少與大理石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交易減少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76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38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狀況收緊以及下游企業因面臨的財務困境加劇而減緩向彼等的供應商付款。因此，隨著彼等各自來自下游實體之經營現金流入放緩，本集團之若干經銷商客戶延遲向本集團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2.6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及購買需求減少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減少86.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於江西省建設新工廠的資本開支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大理石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40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9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7%(二零一七年：17.7%)。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ii)收購Vigoro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採礦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均抵押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數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之張溪礦及嶺南礦(由本集團擔保)之採購權以及人民幣1.1百萬元之定期存款均抵押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1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

收購 Vigoroso Holdings 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Chen Yuhong (獨立個人及Vigoroso Holdings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Vigoroso Holdings全部股權。Vigoroso Holdings間接擁有Lotus Materials的80%股權。Lotus Materials擁有位於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一個大理石礦的採礦許可證，該礦佔地面積約1.4565平方公里，而有關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Vigoroso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goroso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業務，是項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石材產品種類及提升本集團在石材市場的競爭力。

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11.43百萬元，並按每股0.305港元配發及發行458,666,666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合共139,8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182,000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前景

過去，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分銷商銷售網絡銷售大理石產品。未來，除上述銷售模式外，我們將更積極與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深厚直接聯繫，以為開發商項目提供各種石材產品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控制產品來源及品質至關重要，以確保各種優質石材的穩定充足供應。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優質礦山資源及利用其現有礦山資源以產出具有不同圖案及花色的石材產品，從而滿足市場需求。另外，由於江西省的新生產設施即將落成，其最終產品的品質將進一步得到保證。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爭議一直持續，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一定影響，故房地產市場及建材市場亦會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對於其而言仍備受挑戰。其將審慎執行其業務計劃，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必要改變。

資源量及儲量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香格里拉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1649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許可採礦量	每年50,000立方米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6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2
推斷	<u>0.3</u>
總計	<u><u>2.5</u></u>

於本年度，香格里拉礦合共開採約309立方米之大理石荒料(二零一七年：250立方米)。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三鑫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於本報告日期，相關當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批准進一步續期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且仍待發出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u>0.8</u>
總計	<u><u>2.1</u></u>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七年：無)。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相關法規可延期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相關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批准續期永豐礦採礦許可證的申請，仍待經續期採礦許可證發出。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於未來兩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後另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

鑒於(i)本集團已收到上述相關政府機構續期許可證申請的批准；(ii)續期許可證並無遇到實質法律障礙，惟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提交必要申請文件及辦理必要續期手續，並向相關機構展示其營運礦山的能力，包括投資輔助加工設施；及(i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餘下未償還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認為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採礦許可權證仍屬有效，且本集團保留其於相關期間在永豐礦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採礦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u>8.8</u>
總計	<u><u>106.6</u></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u>21.0</u>
總計	<u><u>44.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5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於永豐礦開展採礦活動，合共開採約6,588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二零一七年：3,700立方米)。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高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同意擴大其管轄範圍內的張溪礦的現有採礦面積。本集團正在向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申請續期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其採礦面積擴大及大理石資源增加。如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表明，就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續期採礦許可證將於達成其他行政及基本規定後獲得批准及授出。本集團持續監控續期的進度，認為本集團續期該採礦許可證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總計	<u>29.7</u>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七年：無)。

利川礦

利川礦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下表概述有關利川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利川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5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000噸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166百萬元，為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利川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3.88
推斷	<u>0.67</u>
總計	<u><u>4.5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未對利川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2,752,041,551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458,666,666股股份作為收購Vigoroso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以及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47,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私人投資者劉坤(「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到期。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為主席)、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並已審閱本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伍晶女士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